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241 号

申请人：蔺纪全，男，汉族，1988 年 5 月 4 日出生，住甘肃省甘谷县。

被申请人：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永先社区永宁街 38 号附 16 号 1 幢 2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4676111878E。

法定代表人：许崇芬，职务不详。

2023 年 4 月 22 日，蔺纪全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组织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蔺纪全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通知后，未到庭参加听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永先社区永宁街 38 号附 16 号 1 幢

20-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服务（按资质证核定范围期限经营）。

2020 年 4 月 13 日，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 0121 民初 27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赔偿蔺纪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 341.75 元、护理费 7896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880 元、医疗费 7939.5 元、交通费 800 元，以上共计 42 857.25 元。蔺纪全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7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1 民终 33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履行，蔺纪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9 月 29 日，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0121 执 609 号执行裁定书，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蔺纪全作为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对重

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从查明的事实来看，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蔺纪全申请对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蔺纪全对重庆兴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玉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周 爽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白 云

书 记 员 郭钰婧